



禾卉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Huihe International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崇信分局监测及应急能力提升
项目（第三包）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CXJYZXZC2024030-03

采 购 人：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崇信分局

代理机构：禾卉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前 言

致各位供应商：

本招标文件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编制招标文件要求等，以及对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规定。供应商制作的投标文件要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招标文件一经发出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除对招标文件主动澄清外均无义务再对已明确事宜作出通知。

如果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规定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为了保证投标文件留档的完整性，所有供应商须将参与评审所需的（或供应商认为对其参与评审有利的）所有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夹入投标文件内，否则仅提供原件的将不予认可，并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本次招标代理工作为有偿服务，招标文件已详细载明收费标准，各供应商应将该部分费用充分考虑，并由本项目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一次性缴纳给本项目代理机构。

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将以投标文件为签订项目合同的依据。供应商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不积极与采购人商签项目合同、故意拖延、不遵守招标文件要求、不如实履行投标文件承诺、提出违背各方权益的情形，导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合同签署日期截止前不能签订采购合同或已构成上述情形的，采购人将依法处理。

供应商报名联系人必须时刻保持电话畅通，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更正（补充）信息。如因供应商失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次招标工作结束后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szfcg.gansu.gov.cn/>)公告中标结果公示。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适用法律、法规	15
二、定义	16
三、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7
四、合格的供应商	18
五、知识产权	19
六、保密	19
七、招标文件说明	19
八、投标文件的编写	20
九、投标有效期	22
十、投标费用	23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	23
十二、无效投标	23
十三、解释权	24
十四、询问、质疑和投诉	24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28
一、服务内容	28
二、实施要求	31
第四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34
一、评标原则	34
二、会议组成成员的职责	35
三. 评标办法:	37
四. 评标程序	37
五、定标	41
六、中标通知书	42
七、合同授予	42

第五章 采购合同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一、投标承诺书	54
二、投标函	55
三、开标报价一览表	56
四、分项价格表（可自拟）	57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58
六、商务响应说明书或商务偏离表（格式自拟）	62
七、投标方案说明书	63
八、技术条款偏离表	64
九、优惠、售后服务承诺（如有）	65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66
十一、供应商根据综合评分表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70
十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7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崇信分局监测及应急能力提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XJYZXZC2024030

项目名称：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崇信分局监测及应急能力提升项目

预算金额：85 万元。其中一包 17.9469 万元；二包 29.1456 万元；三包 37.9075 万元。

最高限价：最高限价：85 万元。其中一包 17.9469 万元；二包 29.1456 万元；三包 37.9075 万元。

各投标人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采购需求：本项目共划分为三个包段。

小微设备及耗材、应急物资、大型设备采购各一批。（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将设备交付至采购人指点地点并安装、调试、对接完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1.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近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免税企业须提供证明材料）；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当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

2.2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所涉及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3.2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3.3 供应商须提供通过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3.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出之日

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的相关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网上查询结果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 间：2024 年 8 月 29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4 年 9 月 4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 点：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方 式：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售 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为：2024 年 9 月 19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

为放弃投标。

5.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17797661558；17797661556。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公告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投标或无效投标的情形，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崇信分局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崇信县永丰街 202 号

联系方式：0933-61212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禾卉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柳湖路西段恒和大厦 8 楼

联系方式：139933727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秦文娟

电 话：1399337272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崇信分局监测及应急能力提升项目（第三包） 项目编号：CXJYZXZC2024030-03
2	采购人	名称：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崇信分局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崇信县永丰街 202 号 联系方式：0933-6121285
3	代理机构	名称：禾卉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秦文娟 联系电话：13993372721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柳湖路西段恒和大厦 8 楼
4	地点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崇信分局。
5	资金来源及项目预算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85 万元。其中第三包：37.9075 万元
6	招标最高限价	37.9075 万元，各供应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中标方式	固定总价
9	招标范围	详见“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0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1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将设备交付至采购人指点地点并安装、调试、对接完毕。
12	核心产品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3	供应商 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1.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近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免税企业须提供证明材料）；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当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 2.2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
----	-------------	--

		意见》-财库[2006]90 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所涉及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3.2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3.3 供应商须提供通过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3.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的相关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网上查询结果加盖公章）
14	计价方式	投标价格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指完成采购服务范围内全部内容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15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60 日历天
16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7	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本次招标不接受供应商替代方案。
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投标文件份数	1. 各供应商须在开标结束后中标公告公示前须将电子版响应文件 U 盘 2 份（存储为 word 格式一份，PDF 格式一份），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邮寄或送达至代理机构。纸质版响应文件需与系统上传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2. 响应文件密封： 电子版 U 盘 2 份，使用中号信封单独密封递交，并在密封信封上标明“电子版 U 盘文件”字样。
20	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21	招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按得分高低排序，依次确定中标候选人，中标价以投标企业总报价为准。
22	履约担保金额	无
23	投标保证金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甘财采〔2022〕16 号文件《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文件的相关规定，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取消了进场交易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
24	付款方式	全部货物交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验收合格后，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申请付款，或者具体事宜由采购人与供货商自行协商。
25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

		知一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一财库[2017]141号规定；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6.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为规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行为，维护招标人、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中：“全面放开以下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的规定及此类项目招标代理市场价格确定。经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双方合同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按照中标价的1.5%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交易费：按照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具体费用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费通知单为准）；如果供应商通过评审而被确定为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付。 专家评审费：以实际发放评审费为准。 所有供应商应将以上费用计入投标成本，但不作为单项列支，如果供应商通过评审而被确定为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开具招标代理服务正式发票；未支付以上费用，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发放《中

		标通知书》，招标人不得与中标人签订中标合同，招标人、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须全面履行本条款约定义务，如有一方违反约定，守约方为维护权益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2、费用缴纳可采取电汇、转支（公户）的方式支付。 账户信息： 户名：禾卉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平凉分行 营业部帐号：628628510013000036334 行号：301833000010
27	补充说明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更不允许投标单位挂靠或借用他人资质进行投标，如发现有此违规行为，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自负。 2. 如投标成功，在项目实施中发现中标单位有招标文件规定的违规情况，合同将终止执行，投标无效，由招标时总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单位递补中标，直接发放中标通知书，不再重新进行招投标，一切损失由违规的中标单位承担。 3. 本次招标，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不作任何经济补偿，对未中标人不作任何说明。 4. 本项目招标文件未尽事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 注： 1. 招标文件描述的供应商须知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 招标文件中获取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与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公告为准。 3. 请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减少不必要的失误，有疑问可咨询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理解有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	分公司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

	投标	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之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参加投标。
--	----	--

一、适用法律、法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二、定义

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中标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确定的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6. “投标文件”系指供应商应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性文件。
7.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8.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9. “货物”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10. “服务”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他义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1. “进口产品”（6）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其他规定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

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12. “安装”是指供应商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3.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14.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三、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一）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三）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四）根据国办发【2007】51 号文件规定，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所涉及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www.ccgp-gansu.gov.cn）查询。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五）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2）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3）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七）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1）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2）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开展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活动，并实施监督管理。

（3）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除需要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出具专家论证意见外，还要同时出具进口产品所属行业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主管部门的意见。

（4）招标文件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5）采购进口产品，按照规定程序完成进口论证，并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6）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其他规定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四、合格的供应商

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

附表。

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相应生产经营许可的，有一定技术实力和生产规模，并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的与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 供应商未下载《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6.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五、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成果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折扣率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

六、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七、招标文件说明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公告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4. 开标、评标、定标
5. 合同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二）招标文件的修改

1. 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需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2.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时间和日期，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答复。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于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当日，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逾期不确认视为认同。澄清或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在规定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八、投标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被视为无效。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由资格部分、商务文件部分和技术文件部分（包括技术响应、样本资料等）及投标报价部分组成，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不限顺序）

1. 投标承诺书；
2. 投标函；
3. 开标一览表；
4. 分项报价表；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6. 商务响应说明书/商务偏离表
7. 投标方案说明书
8. 技术条款偏离表
9. 优惠、售后服务承诺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供应商根据综合评分表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投标文件的编写方式

1. 投标文件按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顺序编制，并分别在三部分内容前编制“目录”。（中工制作投标文件需将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分别导入系统）

2. 投标文件由法人或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中所需地方签字并加投标单位公章，未签字（或签字不全者）、未盖章（或盖章不全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签署

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加盖供应单位公章。

（四）语言及计量单位

1. 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就本项目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使用中文。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五）投标文件及电子文档的密封和标记

开标结束后各供应商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打印密封投标文件并送至

禾卉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进行变更。

3.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60 天（日历日），供应商在有效期内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八）投标报价要求

1.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2. 本项目合同签订为固定总价合同。本次报价采用自主报价形式，该报价的单价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所需的所有费用并考虑合同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除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因素。该综合单价不随政策调整而变化，并作为结算的依据，中标的综合单价除双方同意外，结算时不得调整。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作为投标人在采购清单中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4. 投标人应按服务填报单价和合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本次招标范围内相同的项目只允许有一个综合单价报价。投标人未填单价和合价的服务内容，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内。

5. 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本次采购所需所有费用，并考虑采购人的特殊要求等而增加的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除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因素等发生的所有费用；综合单价应考虑到服务期、质量等的要求。

（九）报价错误的修正

如果大写的金额和小写的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的金额为准。

九、投标有效期

1. 从投标截止之日，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日历日）。
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

十、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和开评标场地设施费金额及缴纳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十二、无效投标

（一）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3. 投标人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
4. 投标文件载明的供货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且不能被采购人接受。
5. 投标文件载明的付款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且不能被采购人接受。
6. 投标人报价高于采购人的预算金额的。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不仅被视为无效，而且采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供应商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
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4. 供应商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5. 在整个开标、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或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供应商或串通投标的。

6. 中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淆；

十三、解释权

1. 本次招标的最终解释权为招标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

2. 招标文件未做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此所作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十四、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询问可以是口头或书面形式。

（二）供应商的质疑、投诉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如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集采机构事项的，集采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三）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的规定，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出期限不予受理。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其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招标文件之日。

2. 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供应商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集采机构事项的，集采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6. 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集采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和集采机构不予受理：

- （1）质疑主体不是供应商的；
- （2）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3）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4）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5）质疑函以邮件或邮寄方式发出的。
- （6）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 （7）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8）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9）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8. 投诉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 （1）投诉人不是所投诉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 （2）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3）经补正后的投诉书仍不符合法律规定，或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 （4）超过投诉期限的；
- （5）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 （6）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9. 质疑投诉相关规定

- （1）对本项目中标结果存在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公示期内采用书面形

式列举具体理由，同时提交有效证据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过错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无论是质疑或被质疑，供应商均须主动配合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对于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供应商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详见《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

质疑请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需自行委托在平人员为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必须到场并携带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技术参数 1. 内置空气—乙炔、空气—液化石油气（乙炔-笑气）两种火焰和石墨炉三种原子化模式，无需额外增加气体切换附件，提供更多选择，方便用户使用； 2. 空气—乙炔、空气—液化石油气（乙炔-笑气）两种火焰燃烧头自动识别，火焰监视器实时监控、燃气（乙炔、石油液化气（笑气））泄漏保护、断电保护、断气保护、完善的石墨炉保护措施（水电气保护）、废液液位检测保护等多种安全保护措施充分保障操作者的使用安全； 3. 自动设置乙炔、液化石油气流量的大小，选择最佳助燃比 4. 支持远程数据传输功能，兼容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系统，为政府监管提供技术支持； 5. 采用八灯自动切换，可进行多元素检测，可同时点亮两只灯（其中一只预热） 6. 使用氘灯扣背景时，自动进行角度微调，能保证扣背景的效果 7. 一体化的自动进样器： ①集石墨炉自动进样器和火焰自动进样器于一体的进样附件 ②具有自动清洗、欠压保护、水平调节等功能 ③具有自动配置标准溶液、自动添加基体改进剂功能（石墨炉部分）	1	台

	8 波长范围：185nm~910nm 9 消象差 C-T 型单色器 10 准确度：±0.15nm 11 波长重复性：≤0.05nm 12 光谱带宽：0.1nm，0.2 nm，0.4 nm，1.0 nm，2.0 nm 13 光谱带宽换档误差：±0.3nm 14 分辨率：<30% 15 边缘噪声：<0.02Abs 16 边缘能量：<2% 17 基线稳定性：静态基线（漂移 ± 0.002Abs/30min, 噪声<0.002Abs/30min） 点火基线（漂移 ± 0.006Abs/30min, 噪声 ≤ 0.006Abs/30min） 18 特征浓度：Cu<0.02 μg/mL/1%（空气-乙炔法、空气-液化石油气法） Ba<0.15 μg/mL/1%（笑气-乙炔法） 19 特征量：Cu<2.0×10⁻¹¹ g, Cd<5.0×10⁻¹³ g 20 检出极限：火焰 Cu<0.004 μg/mL（空气-乙炔法、空气-液化石油气法） 石墨炉 Cd<4.0×10⁻¹³ g 21 重复性：火焰 Cu<0.6%（空气-乙炔法）Cu<1.0%（液化石油气法）Ba<1.0%（笑气-乙炔法） 石墨炉 Cu<2%，Cd<2% 22 背景校正能力（氘灯、自吸）：>55 倍 23 样品溶液吸喷量和表观雾化率：吸喷量 > 5mL/min；雾化率≥8% 24 吸光度误差：±1% 25 灵敏度：火焰≥0.250Abs，石墨炉≥0.08Abs		
--	--	--	--

	26 通讯方式：USB 通讯接口，方便用户使用；RS-232 通讯接口 27 火焰部分：①燃烧器：金属钛燃烧头 ②喷雾器：高效玻璃雾化器 ③雾化室：耐腐蚀材料雾化室 ④位置调节：燃烧器高度自动调节 28. 石墨炉部分 ①加热方式：先进的石墨炉横向加热方式 ②加热控温方式：干燥灰化阶段功率控制方式，原子化阶段采用光控最大功率方式 ③升温方式：斜坡升温、阶梯升温、最大功率升温 ④控温精度：〈1% 29. 数据处理 ①测量方式：火焰法、石墨炉法、氢化物发生-原子吸收法 ②读出方式：连续、峰值、峰面积值 ③浓度计算方式：标准曲线法、标准添加法、内插法 ④信息存储方式：参数打印、数据结果打印、图形打印 30 配套重金属检测专用耗材及方法包（铅/镉等），实现对水中重金属特异性选择、富集及检测，消除背景干扰，特异性选择富集能力 50 倍以上；（提供验证报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配置要求 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主机一台 2. 一体化石墨炉自动进样器一台 3. 专用低噪音空气压缩机一台 4. 专用原子吸收工作站(中文操作软件软件) 5. 空心阴极灯其 8 支(铜、锰、镉、铬、铁、镍、铅、锌) 6. 热解涂层平台横向加热石墨管 5 只		
--	---	--	--

		7.主机及各种附件所用 各种类型保险管各 5 只		
		8.高纯乙炔气及钢瓶（带减压阀） 1 套		
		9.高纯氩气及钢瓶（带减压阀） 1 套		
		10.品牌计算机、打印机 1 套		
		11.冷却水循环装置 1 套		

二、验收标准和方法

由采购人、中标人与代理机构组织相关人员验收。验收过程中若发现所供货物不符合采购文件服务内容、参数要求或不满足中标投标文件承诺的规格、参数时，投标人须进行无条件更换，不予积极配合处理者将视为验收不合格，由此而延误交货期限的采购人概不负责，且由中标人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及处罚。

三、质量保证及服务要求

1. 质保期：所供货物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硬件设备 1 年内免费维修或更换，非人为损坏的，技术人员须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前往采购单位免费维修或更换，所有更换的存储设备归采购单位所有。

2. 质保期内更换设备，应提供全新原厂货物进行更换，不得以次充好，经招标人确认后安装更换。更换后的单个设备以更换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因其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采购人将在其未支付的款项中对应扣除相关费用。

3. 质保期内，出于采购人的需求，为及时能够排除故障，确保设备正常使用，投标人须在最短的时间内响应到场并排除故障。

4. 投标人须确保项目无质量问题，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和用户保护权且为全新原装产品。在质保期内因质量等乙方单方面原因造成无法正常使用者，由乙方负责免费保修、包换、包退；质保期内，如因非人为因素发现产品质量问题供货商应无条件退换。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7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知识产权保护要求：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所使用的货物、材料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5. 技术支持的手段、方式、响应时间、故障修复时间：

（1）技术支持的手段、方式

- ①保修期内的服务为现场服务，提供驻场工程师；
- ②保修期内原厂家免费安装培训。
- ③保修期内，投标人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免费更换和维护。
- ④保修期内，投标人应积极提供技术支持及技术指导。

（2）响应时间 投标人和厂商应为本项目提供“7×24”的电话技术服务，必要时必须提供现场服务。

（3）故障修复时间运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技术故障，投标人应在 2 小时内有响应，12 小时内赶到现场，保证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恢复正常使用。

（4）服务质量服务质量主要指响应时间、货物维护时间是否及时等，每次服务均需双方经手人签字，作为评定服务质量的主要依据。投标人须认真理解上述售后保修要求，详细列出保修方案、技术支持方案和设备应急方案，一经响应将作为合同的一部分。

6. 技术支持队伍为了保质保量的做好货物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要求投标人的技术支持队伍必须人员齐备，自身技术素质要过硬。

四、建设周期、地点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将设备交付至采购人指点地点并安装、调试、对接完毕。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付款办法

全部货物交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验收合格后，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申请付款，或者具体事宜由采购人与供货商自行协商。

六、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含培训、验收)要求

（1）卖方负责设备到货后的安装并协助调试工作，以保证所提供设备能够顺利投运，需方应积极协助配合。在调试、验收及三包期内由于卖方的责任造成的设备和备件的损坏由卖方免费维修或调换。由于到货管理不当等原因造成的损坏，由卖方积极配合买方做好服务工作。

（2）有效的培训工作是系统得以正常发挥功能的首要保证，要求负责

对使用人进行技术培训，包括进行详尽的工作原理、操作使用、一般维护、常见故障排除等一系列的专业培训。使之能够正确操作与使用全部设备并能进行常见故障排除，并提供系统操作维修项目手册及各类设备的说明书。编制并实施必要的培训课程，负责对使用方的技术培训，使使用方能熟练地操作和维护各种设备和备件。针对用户需提供至少一周培训时间，并提供完整的培训方案。提供课程的所有书面材料，所有这些材料属采购人所有。

七、索赔及赔偿要求

1. 如乙方延期交付验收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 0.5%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对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支付由此造成的损失。

2. 质保期内乙方所供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提出更换、重新安装、补足数量的要求时，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并无条件提供相关服务。因无故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每次甲方将扣除合同金额的 2% 款项。

第四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本次采购项目定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售后服务、商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投标文件质量、价格、供货期以及供应商的售后服务、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中标人。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向供应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

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投票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会议组成成员的职责

1. 采购人：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评标小组成员之一。

2. 评标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

2.1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2.2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标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中标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2.3 评标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3.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由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宣布评标纪律；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小组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

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小组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 评标办法：

1. 此次采购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以开标、评标情况为基本依据，对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总分值设定为 100 分。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 100。

3. 投标人综合评分最终总分值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三部分得分总和。

4.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如第一名因其他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第二名自动递补为中标单位，依此类推。

四. 评标程序

1 初审：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资格审查主要审查内容详见投标须知；

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内容：

（1）《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处是否签字、加盖公章；

（2）《投标文件》中更改之处是否加盖公章的；

（3）《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4）《投标文件》是否完整，填写漏项，无法确认投标人责任或投标意向的；

（5）《投标文件》内容是否真实，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技术参数的；

（6）《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投标文件》是否满足采购人需求且未严重偏离；

（8）《投标文件》中投标的对象是否明确的；

（9）投标总报价是否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采购人无力支付的。

（1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淆的；

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4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2 详细评审

2.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了“初审”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评审评分），详见《综合评分表》。

2.2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要求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评审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2.3 评标小组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对、审核，对出现的算术错误，由评标小组予以改正，并让供应商澄清确认。修正计算错

误按如下原则进行：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评标内容	评标原则与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3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 × 100（价格评分取值至小数点后第 2 位，2 位以后四舍五入） 注：投标人不得低于成本或市场价恶意竞标，根据《政府采购法-87 号令》第六十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
商务部分 (20 分)	投标文件规范性	①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完整、有序、目录清晰、逐页编码、便于快速查找、书面整洁无涂、没有缺漏项； ②《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技术偏离情况逐条应答，偏离情况标注明确、详细； ③投标文件中扫描件清晰， ④其他商务条款响应情况：付款条件、交货期、交货地点、质保期等均响应。	2

		以上 4 项全部满足者得 2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者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业绩	供应商提供两份业绩的，每提供 1 份得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 3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	3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售后服务承诺的范围和完善程度，售后服务包括保修年限，保修部件范围，保修、服务标准，人员配备，故障响应修复时间方式，应急预案、备品备件库、技术培训，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流程、零配件供应保障措施等内容，售后服务承诺具体且完善得 15 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善，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方案不具体、技术体系不完善得 5 分，不提供此项不得分。	15
技术部分 (50 分)	技术参数	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无偏离者得 20 分，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须提供技术参数要求的相关佐证材料，如：检测报告、官网截图、实物照片、彩页、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	20
	产品性能	根据提供的所投产品技术方案等资料考量，投标人所提供设备的技术创新度、质量、性能稳定性和可靠性高的得 6 分；投标人所提供设备的技术创新度、质量、性能稳定性和可靠性一般的得 3 分；投标人所提供设备的技术创新度、质量、性能稳定性和可靠性低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6
	培训方案	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内容应包含（应与本次项目采购的设备与备件紧密相关，从产品架构、核心功能、使用方法、运维管理、安全事件处置以及简单故障排除等内容）、培训周期、教员实力、参训人数、培训成果检验等，同时承诺使设备使用人能够熟练运用且承诺提供课程的所有书面材料，所	6

		有这些材料属采购人所有。 培训方案科学合理、拟投入培训的人员专业性强的得 6 分；培训方案比较科学、拟投入培训的人员专业性较强的得 3 分；培训方案不合理、拟投入培训的人员专业性差或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障体系	有详细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质量保体系和管理措施内容较详细，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措施内容较简单，无法满足采购需求或不提供不得分。	6
	实施方案	投标人提供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计划、组织方案、运输、供货时间、现场管理及服务措施、技术人员配备、设备安装与调试、质量保证措施、验收等）是否科学合理、切实可行，是否满足采购人的需求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详尽、逻辑条理清晰、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2 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6 分；方案内容不详尽、内容粗略、对本项目无针对性或不提供不得分。	12

1. 综合评分表：

五、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六、中标通知书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六十九条规定，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正式中标及签订合同的凭据。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十五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没有任何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的理由。

七、合同授予

（一）原则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中标人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二）合同的签署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采购代理机构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

所签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合同的履行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七十三条规定，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

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合同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五）合同分包、转包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中标后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中标后分包的，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如采购发现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采购人有权拒绝继续履行本项目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

第五章 采购合同

（此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签订文本为准）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崇信分局监测及应急能力提升 项目（第三包）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 购 人：_____

供 应 商：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合同格式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中标人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资格，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的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4）“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5）“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 4.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 6.2. 货物不达标，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退货。
-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7. 货物包装要求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8. 运输和保险

-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和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要求。
-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

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全部货物交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验收合格后，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申请付款，或者具体事宜由采购人与供货商自行协商。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

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采购人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产品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采购人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终止合同（同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 （2）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人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3）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 （4）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5）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 （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生效

- 23.1. 本合同在合同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供货内容	要求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合同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供货期限：_____。

3. 付款方式：

_____。

4.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本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合同格式条款
- （5）招标文件
- （6）投标文件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6. 合同文件数量及合同生效

本合同签订数量共计 7 份，招标人 2 份，供应商 2 份，招标代理机构 2 份，监管部门存档 1 份。

本合同由采购人（甲方）供应商（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签订时间：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鉴证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如付款方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以及中标价款必须严格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崇信分局监测及应急能力提升项目（第三包）

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包段号）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7、不再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对本投标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二、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的要求，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U盘____份。（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至网上开标系统）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商务文件：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响应说明书；

2、技术文件：投标方案说明书、技术偏离表或其他证明材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分项价格表中应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小写、大写_____）（该总价已包含招标文件规定服务所要求下报价的全部费用）。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除可填报的部分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部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投 标 人 名 称	投标总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	
(大写) 人民币_____		

注：投标总报价是指投标人完成全部承诺和责任义务的报酬。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分项价格表（可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品名	具体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投标总报价（小写）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满足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包段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地址：_____

(3) 电话号码：_____

(4)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5) 实收资本：_____

(6)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2. 经营范围：_____

3. 开立基本账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提供注册地开户信息复印件）

5. 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自然人为投标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开户信息复印件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兹声明上述数据和资料是真实、正确的，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商务响应说明书或商务偏离表（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编制商务响应说明书，在本大条下自行叙述格式不限。

但内容至少应包括如下：

1. 投标报价所包含的全部内容的要求；
2. 合同履行期限；
3. 项目采购需求；
4.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投标方案说明书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

.....

自行叙述格式不限。

八、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技术要求偏离表			
条款号及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	响应/偏离 (优于或等于)

1.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指招标文件中“第三章 采购内容一览表”中所包含的货物对应的技术规格(参数)，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品名内容逐项响应。

2. 招标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货物/服务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等相关技术参数说明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

3. 若投标人的重要参数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需在“响应/偏离”栏中特别标明“优于”，同时提供支持文件。提供的技术参数只能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优惠、售后服务承诺

自行叙述格式不限。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盖章）_____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说明：

1、填写本声明函时应详细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供应商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且本单位参加一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盖章）_____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写本声明函时应详细阅读《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供应商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如有）



十一、供应商根据综合评分表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 2011 〕 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